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规〔2025〕2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公布 2025 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《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研究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：

一、《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〈试点允许台湾业者

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的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闽广规〔2024〕1号）等1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《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<福建省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及4个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规程的通知》（闽广〔2021〕69号）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详见附件2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2025年7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